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

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1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陶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陈琼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总经理
曲金铭	董监高	时任董事
张波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股份代持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股份代持违规

2017 年至 2020 年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陶伟，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陈琼，时任董事曲金铭累计与 224 名投资人签订《代持协议》，涉及资金 5,753.25 万元，设计代持股份 969.8 万股。

2019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发行对象东海县源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源斌公司）代其他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。发行前，公司在册股东 193 名，发行完成且股份代持还原后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，但未履行核准程序。

截至目前，以上股份代持尚未完全解除。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张波知悉上述股份代持事项。

二、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

2018 年至 2020 年，公司与多名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（协议上加盖有公司公章），并向投资人出具了《业绩承诺函》或者于协议中做出承诺，如未达到业绩指标、未与券商签订 IPO 辅导协议，公司将按原认购价格/股票转让价格回购投资人股份并支付年化 8% 的收益。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使用公章，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陶伟，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陈琼，时任董事曲金铭参与上述事项；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张波知悉上述事项。

鑫亿鼎未及时披露其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、2019 年股票发行中代持还原后股东超过 200 人但未履行核准程序、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三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(试行)》(2019年10月18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)第三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三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陶伟,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陈琼,时任董事曲金铭参与、知悉股份代持、发行过程中股份代持及公司签署认购协议、业绩承诺事项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,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,对股份代持、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波知悉历次股份代持事项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,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,对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发行对象源斌公司在2019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代其他投资者持有股份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,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,对2019年股票发行中存在的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:

给予鑫亿鼎、陶伟、陈琼、曲金铭、张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源斌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纪律处分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业务规则》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将尽快清理代持事项，公司董监高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[2024]208 号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5 日